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孙秀英、独立董事钱震宇、董事蒋敏明，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秀英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同意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8、《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2023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

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地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